

【板橋榮家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篇】

民眾使用 COVID-19 家用快篩試劑流程與注意事項

日期：110/06/24 資料來源：消費者保護處 資料來源：疾病管制署

建檔日期：110-06-24 更新時間：110-06-24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24)日表示，「民眾使用 COVID-19 家用快篩試劑指引」已於 6 月 19 日公布(詳如新聞稿附件)。為利民眾居家正確自行檢測，指揮中心再次提醒民眾使用家用快篩試劑相關流程與注意事項。

指揮中心指出，COVID-19 家用快篩試劑可由醫療器材販賣業者、藥粧店、醫療器材行、便利商店等或藥局販售，民眾購買時，請確認產品名稱是否有「家用」、包裝是否刊載「防疫專案核准製造第 XXXXXXXXXXX 號」或「防疫專案核准輸入第 XXXXXXXXXXX 號」等字樣(已核准之家用快篩試劑名單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[下稱食藥署]網站確認)、產品效期是否在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內，並依使用說明書或操作影片進行採檢及操作。對使用家用快篩試劑有任何疑問，可洽詢販售該產品之醫療器材商或藥局，或逕洽詢試劑廠商。

指揮中心說明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如測出結果為陽性時，請立即與當地衛生局聯繫，或撥打 1922，依指示方式處理；非居家隔離且非居家檢疫者測出結果為陽性時，請戴好口罩，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儘速至鄰近的社區採檢院所進一步檢測，並將使用過之採檢器材用塑膠袋密封包好，一併攜帶至社區採檢院所，交予院所人員。當測出結果為陰性時，仍請遵循指揮中心的防疫規範，做好個人防護，持續自我健康管理，採檢完之家用快篩試劑及試劑棒勿任意棄置，請以塑膠袋密封包好，以一般垃圾處理。

指揮中心提醒，若民眾已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症狀，不宜使用 COVID-19 家用快篩試劑自行在家檢測，應佩戴醫用口罩，儘速前往醫療院所就醫，且前往就醫時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另外，提醒居家快篩試劑測試結果可能出現偽陰性或偽陽性，仍需經認可實驗室所進行的「核酸檢測」作為診斷 COVID-19 感染之依據。COVID-19 家用快篩試劑產品核准名單、說明書及操作影片均可至食藥署網站 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 之業務專區 > 醫療器材 > COVID-19 防疫醫材專區 > 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專區查詢。

本資料摘錄自「行政院全球資訊網/資訊與服務/消費者保護」